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原受輔助宣告人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變更宣告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等事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裁定變更宣告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請選定○○○為○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（即應受監護宣告人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為 □應受監護宣告人之○○（請寫明兩人關係）

□主管機關

□社會福利機構

二、相對人因 （病名或病因），前經貴院於○○年○○月○

* 日以○○年度輔宣字第○○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在案，惟近日病情惡化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(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)，有診斷證明書可證。為此依民法 15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1113 條

之 4 及家事事件法第 175 條規定，請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年度輔宣字第○○○號民事裁定。二、診斷證明書○件。

三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、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、契約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關係人）。

四、經國內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之意定監護契約公證書影本。五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應置監護人；法院應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1110 條、

第 1111 條第 1 項、第 1113 條之 4 及家事事件法第 179 條）。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原受輔助宣告人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原受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）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、聲請人、原受輔助宣告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(含意定監護受任人) 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(含意定監護契約指定者)的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
2、原受輔助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）（家事事件法第 166 條、第 167 條）。

3、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）（家事事件法第 166 條、第

167 條）。

4、應受監護宣告人訂定之意定監護契約 (須經國內之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) 影本。

5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